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LAS BAMBAS 稅務更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MLB）收到一封來自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Peru）（SUNAT）的評稅通知（評稅），內容有關SUNAT就MLB根據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若干貸款所支付費用的預扣稅所進行的一項審核。SUNAT於該評稅內通知MLB，指其認為MLB與多間貸款銀行為關聯方，因此須按照3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而非已應用的稅率4.99%。漏稅評估金額為60,687,851秘魯索爾（約17,339,386美元），SUNAT徵收的漏稅加上罰款及利息的總評估金額為154,193,808秘魯索爾（約44,055,374美元）。

與評稅相關的貸款為根據由 MLB 與中國的銀行組成之銀團（貸方）於二零一四年就收購 Las Bambas 礦山所訂立的融資協議向 MLB 提供的若干貸款（貸款）。

本公司知悉，評稅的依據為 SUNAT 考慮秘魯所得稅法（秘魯所得稅法）第 56(f)條對 MLB 於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按照就貸款向貸方支付的費用所應用的預扣稅稅率 4.99% 提出質疑。該條文規定，秘魯私人公司就「關聯」外國公司所授信貸而於海外支付的利息須按 30% 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非適用於概無關聯實體之間所授信貸的稅率 4.99%。據 SUNAT 指出，MLB、MMG 及 MMG 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與貸方有關聯，乃由於 (a) MLB、MMG 及中國五礦與中國政府；及 (b) 貸方與中國政府之間存在若干指稱的連繫所致。

MLB 不同意 SUNAT 就秘魯所得稅法所作的有關詮釋及應用。MLB 有意就評稅提出上訴，且在上訴得出決議之前不會向 SUNAT 支付所評稅金額。據我們所知，於秘魯司法系統進行上訴或需時多年方可達致解決。

鑒於 MLB 擬進行上訴及根據本集團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不擬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評稅金額確認負債。

董事會亦知悉，秘魯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作出修訂，規定各方均為國有（或受國家控制）實體者彼此概無「關聯」。然而，SUNAT 可能就 ML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稅務年度以及於秘魯所得稅法作出修訂前的二零一七年稅務年度部分所應用的預扣稅稅率提出類似質疑、就秘魯所得稅法其他條文應用類似詮釋或對本集團之其他成員進行類似評估。倘 MMG 無法反駁有關質疑或就此上訴得直，則可能引致巨額的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將於可行時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